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凤慈

邓瑞平

季绍良

杜 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